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SQ2026-NLPD 标段

合同文件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号	名　　称	份 数	备 注
1	合同协议书	1	
2	廉政合同	1	
3	安全生产合同	1	
4	专用合同条款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委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委托人为宿迁市2026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SQ2026-NLPD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委托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但如受委托人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及附件，受委托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合同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合同文件所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或未列明顺序的，以编写时间在后者为准；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效力优先。

三、项目负责人为 汪晶晶 ；技术负责人为曹俊兵 。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五、本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1010987.00）。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委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七、受委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受委托人的人员的安全等问题由受委托人承担，若委托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有权向受委托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受委托人的人员给第三人造成侵害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责任，详见《成交通知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相关条款。

八、保密责任。签约各方均应当对在谈判、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他方的一切信息技术、资料文件、价格质量、客户资源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非经资料提供方的书面授权，不得泄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人，但资料接受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含委托律师、顾问)披露他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除外，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否则除应当赔偿因此给资料提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中(含进度款)扣除按合同约定对受委托人的违约金、罚款、赔偿费及甲供材料款和代付、垫付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

十一、受委托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受委托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

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受委托人：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试验检测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的项目法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SQ2026-NLPD 标段的受委托人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委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SQ2026-NLPD 标段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委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委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委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委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受委托人的义务

（1）受委托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受委托人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受委托人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受委托人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8）受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受委托人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提请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委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委托人或受委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SQ2026-NLPD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SQ2026-NLPD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委托人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委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委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委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

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受委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委托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委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受委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委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该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受委托人：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宿迁市2026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标段名称：SQ2026-NLPD标段
2	1.1.4	名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2号
3	2.1.2	**招标范围：**宿迁市2026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SQ2026-NLPD标段服务
4	4.4	赔偿的限额：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若因试验检测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此限额，试验检测人应就其过错对超过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20万元。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检测服务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5万元
8	6.2.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满足支付条件且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合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 （1）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外，委托人违约支付款项或逾期支付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试验检测人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试验检测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8	6.2.8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委托人应按试验检测人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合同已支付预付款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3）如果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暂停采购活动，或因询问、质疑事项导致合同中止履行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委托人应在收到暂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暂停工作，并在暂停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恢复工作。因上述中止导致试验检测人产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应与试验检测人协商顺延相应服务期，因试验检测人原因导致的投诉、询问、质疑事项除外。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与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委托人名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SQ2026-NLPD 标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9 检测服务的内容：

开展市级农村公路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并完成县区道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市级复核工作；其中路面路况采用自动化检测手段，按不低于总里程 40%的比例抽检，抽检里程约 4607 公里，桥梁按总数的 6%抽检，约 198 座 17905 延米，实际抽检比例和数量根据抽检时全市农村公路道路桥梁实际技术状况以及有关工作要求酌情增减以及委托方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交办的相关道路和桥梁检测任务和内容，以上所有工作内容按实计量。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农村公路道路技术状况市级抽检与县区数据市级复核

（1）对日常各县区农村公路道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数据进行市级复核。主要对检评

基本情况、评定数据、结果明细数据、原始数据(平整度、空间定位信息、道路景观图像、路面损坏图像)、检评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数据完整率、数据一致率，评估地方路况自动化检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并完成农村公路路况评定系统全市数据汇总工作。

（2）开展市级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检工作，按不低于总里程40%的比例抽检，抽检里程约4607公里。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规定的评定指标、方法和等级，组织实施路况的检测、分析和评定，其中，对于非施工、非封闭等具备检测条件的路段，采用自动化检测方式；对于施工、封闭等特殊路段，经委托人确认后，可采用其他替代检测方案。一级公路上下行分别检测，二级公路单向检测，具体里程以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方确认的实际里程为准。通过PCI（路面破损）、RQI（平整度）、RDI（车辙）、SRI（抗滑）等检测指标，及时出具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形成路面技术状况明细数据，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供检测评定报告等相关检测资料，并完成路况评定系统数据录入、汇总工作。

2.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市级复核

实地抽查复核县区的农村公路桥梁定检报告，根据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按总数的6%进行抽检，约198座17905延米，其中特大桥、大桥约36座，中小桥约162座。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桥梁检查的外业数据采集、病害记录；桥梁检查数据录入桥梁管理系统（CBMS），通过系统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按时限要求提交桥梁检查报告，提出桥梁养护建议方案等。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 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 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相关要求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按照采购文件或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要求	1人	1.检测类别合计应包含道路工程（公路、材料）、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 2.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技术负责人（质量分项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1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1人	
试验检测员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能覆盖跟踪质量检测项目的专业要求。	不少于2人	

注：1、除项目负责人外，以上其他人员可以在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的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已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除外）。如受托方拟派的人员不满足本表要求，视为受托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委托方有权按有关规定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2、受托人要求配备至少 1 名检测人员与委托人共同办公，并为其常驻人员现场检测、日常办公配备使用车辆，自行承担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会场费等。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 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常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 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正常服务

2.6.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2.6.2 特殊检查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全 过程检查服务。

2.6.3 检测单位在响应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 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作出决定，书面答复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委托人授权代表：在签订检测合同时予以明确。

4．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技术服务费。

(2)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 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试验检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自发现之日起超过 24 小时未向委托人报告。

(5)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 造检测数据，与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人。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人员违反本合同 4.1.2 款规定未请假缺勤的情况。

(7)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和廉政合同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 4.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出现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

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标准约定如下：

①出现 4.1.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②出现 4.1.1.2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对人员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4.5 条规定课以违约金；对设备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每台套每天 0.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③出现 4.1.1.3 条和 4.1.1.5（2）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规定承担违约赔偿损失。

④出现 4.1.1.5（3）、（4）、（5）条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每发现 1 次 1 万元课以违约金。

⑤出现 4.1.1.5（6）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400 元/人•天，缺勤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⑥出现 4.1.1.5（7）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2 万～4 万元。

⑦试验检测人出现 4.1.1 条违约责任，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课以违约金外，同时还将按照农村公路履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照下列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方法为：赔偿金=委托人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检测服务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交通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 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管理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6.1.2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填写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试验检测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项目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在项目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委托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1.3 检测单位的人员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试验检测人计入检测单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6.1.4 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5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6 检测单位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试验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检测单位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7 检测单位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交通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报价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实际使

用人、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6.1.8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委托人所管辖路段公路的通行费（若有）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9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1.10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方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6.1.11 试验检测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人的检测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6.1.12 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收到试验检测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试验检测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委托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进度款：

①农村公路道路技术状况市级抽检与县区数据市级复核工作费用

试验检测人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本年度全部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并提交数据采集成果报告得到委托方认可且收到试验检测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90%，余下部分在服务期满后且收到试验检测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市级复核工作费用

试验检测人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本年度全部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工作，并提交数据采集成果报告得到委托方认可且收到试验检测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90%，余下部分在服务期满后且收到试验检测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3）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4）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①本款约定的各阶段支付期限为具体执行标准，是合同支付条款的最终依据。

②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凭受托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后，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果当期不足的，则从后续期检测服务费中扣除；如果还不足的，则动用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与当期检测服务费一同支付。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5 万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7.2 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结算。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委托人对单价不予调整。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

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 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载体，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试验检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编制或收集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图表、照片、电子文件等（以下简称“检测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委托人单独所有。试验检测人应确保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委托人有权为任何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分发、修改检测成果，且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同意。

本合同终止后，试验检测人应将所有检测成果及其副本交付委托人，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但为履行法定义务或存档需要除外。

本款末增加：

7.9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试验检测人可将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方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8.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宿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补充条款：

9.1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9.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9.2.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9.2.2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

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2.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9.2.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9.3.1 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9.3.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3.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9.3.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9.3.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9.3.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9.3.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9.3.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3.9 建立台账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9.3.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 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9.3.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9.3.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3.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9.3.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9.3.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9.4 委托人违约责任

9.4.1 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第**6.2.4**条及**6.2.8**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本合同第6.2.8条约定的利率标准承担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9.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委托人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9.5 检测频率

9.5.2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9.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9.6.1 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9.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9.6.3 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9.6.4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7 索赔

9.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7.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在**28**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对索赔报告内容不认可，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

第 8 条约定处理。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应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9.7.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9.8.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8.2 试验检测人员：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9.10 验收标准及要求：

9.10.1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委托方的要求。

9.10.2 验收要求

（1）委托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委托人分离的项目，委托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委托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委托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委托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

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委托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应要求试验检测人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修正，直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第 4.1.1 条追究试验检测人违约责任，并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试验检测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委托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